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穗工信函〔2018〕934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 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8〕90号）的要求，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一、支持方向

#### （一）应收账款融资专项。

1. 对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详见附件 4）

#### （二）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

2. 支持我市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单位

---

为提升示范平台技术服务能力而直接购置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支持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购买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购买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补助额度不超过购置仪器设备金额的 40%，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详见附件 5）

### （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3.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支持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粤经信服务〔2016〕334 号）要求，由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成立或指定成立，且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展的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和服务活动。每个区限报 1 家。（详见附件 6）

4.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专题。综合考察我市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各项服务绩效，对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善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改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投入发生的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 30% 进行奖补。（详见附件 6）

### （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

5.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专题。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的会计审

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详见附件 7）

6. 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详见附件 7）

7. 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 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详见附件 7）

#### （五）支持中外合作区建设专项

8. 对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我市举办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予以支持，按照活动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见附件 8）

## 二、申报程序

### （一）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二）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各专题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材料，制作申报材料封面（见附件 2），填写《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

业发展)项目承诺函》(详见附件3),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用A4规格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扫描制作成电子文档,项目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须一致,且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报所在区的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详见附件9)初审。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审核,加具审核意见和盖章后,上报市工信委(中小企业局)。

(四)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分别汇总后,将项目申报材料连同电子文档报市工信委中小企业局(府前路2号府前大厦4楼),电子文档同时发送到jmwzxj@gz.gov.cn。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不予受理。在评审过程中,未及时按照评审机构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作不符合申报条件。

(五)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www.gzii.gov.cn和“广州工信”APP下载。

### 三、奖补资金的使用

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各专项使用要求如下:

(一)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

消费性支出。

（二）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等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对申报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进行账务处理，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一年内使用完毕。

（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应当用于服务活动开展和软硬件建设投入等，不得用于员工工资、固定办公场地租金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五）支持中外合作区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应当用于服务活动开展和软硬件建设投入等，不得用于员工工资、固定办公场地租金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 附件：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8〕90 号）
2.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封面（样板）

3.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承诺函（样板）
4.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题申报指引
5.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申报指引
6.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申报指引
7.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申报指引
8. 支持中外合作区建设项目申报指引
9.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融资、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联系人：陈雪薇，电话：83123826；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和服务体系专项联系人：陈瑜：电话：83123932；中外合作区专项联系人：张良，电话：83123818；电子邮箱：jmwzxj@gz.gov.cn）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粤经信技术〔2018〕90号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下达给你们，共安排资金 68000 万元，采用因素法切块、竞争性分配、政府采购、直接安排等 4 种方式分配实施。

一、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计划安排 6 项，安排资金 3840 万元（计划表见附件 2）。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风险补偿资金、小微企业上规模）申报工作

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7〕27号）中该专题资金的相关使用管理工作要求执行。

二、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主要依据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情况等因素，计划安排11个地市，安排资金417万元（计划表见附件4，工作指引见附件6）。

三、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主要依据各地市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分布数量和仪器设备购置情况等因素，重点支持各地市技术平台和示范基地购置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计划安排16个地市，安排资金4243万元（计划表见附件7，工作指引见附件9）。

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主要依据各地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等因素，计划安排10个地市，安排资金8300万元（计划表见附件10）。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下达资金额度调整建设方案，并严格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体系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经信服务函〔2017〕21号）中资金的相关使用管理工作要求执行。

五、人才培育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方式，计划安排1项，安排资金3000万元（见附件11）。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实施民营企业“十百千万”培训工程

和中小微企业人才培育工程，对我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六、省中小企业局2018年重点专项工作：采用直接安排方式给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计划安排1项，安排资金700万元（见附件12）。

七、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主要依据各地级以上市2017年新升规企业目标的完成率和各地级以上市对本区域2017年新升规企业数量的贡献率等因素，计划安排6个地市，安排资金3000万元（计划表见附件13，工作指引见附件15）。

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主要依据各地市上市辅导备案企业数、新三板挂牌企业数以及民营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情况等因素，重点支持各地市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和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计划安排43000万元（计划表见附件16，工作指引见附件15）。各地市要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做到“应通知、尽通知，应享受、尽享受”，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小额票据贴现中心项目计划将另行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发文下达。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另文下达。

请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各绩效目标完成工作。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

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或专户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采用因素法切块方式下达的资金，请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划拨资金的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并及时将具体安排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表）等情况报我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 附件：1.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汇总表
2.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项目计划表
  3.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绩效目标表
  4.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计划表
  5.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绩效目标表
  6.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工作指引
  7.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计划表
  8.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绩效目标表
  9.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工作指引
  10.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计划表
  11. 人才培育项目计划表
  12. 省中小企业局2018年重点专项工作计划表
  13.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计划表
  14.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绩效目标表
  15.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指引

16.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计划表
17.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绩效目标表
18.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工作指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5月5日

（联系人：许轩凯、杨楠、郭志恒，联系电话：  
020-83133254、83134726、83135849。）

## 附件1

##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计划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中小企业 信贷风险 补偿	小额 票据现 中心	应收 账款融 资奖励	中小 企业提 质增效 转型升级	服务 体系建 设	促进 小微企 业上规 模	上市 融资	新三 板	区域 性股 权市 场	拟安 排资 金
合计		3840	1500	417	4243	12000	3000	29150	11850	2000	68000
1	广州				623	700		11024	5050	1370	18767
2	珠海			4	391	600		769	650	40	2454
3	汕头	800			412	1000	500	3333	150	0	6195
4	佛山(已 含顺德 区)			7	233	1000	500	2820	1450	160	6170
5	韶关	400		50	208	850		300	150	40	1998
6	河源							300	150	50	500
7	梅州				605	1000		1282	250	20	3157
8	惠州	400		2	242			769	550	80	2043
9	汕尾				0			300	50	0	350
10	东莞			8	206	700	500	2820	1850	40	6124
11	中山			2	132			1282	400	120	1936
12	江门				67			300	50	20	437
13	阳江			12				300	50	0	362
14	湛江				156	1000		300	50	10	1516
15	茂名	1200				850	500	300	50	0	2900
16	肇庆			36	170	600		300	250	20	1376
17	清远				323		500	300	150	20	1293
18	潮州	800		87	54			300	150	10	1401
19	揭阳			207	198			1282	250	0	1937
20	云浮	240		2	223		500	769	150	0	1884
21	省本级		1500			3700					5200

附件2

##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	安排额度 (万元)
1	汕头市潮阳区	汕头市潮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00
2	韶关市始兴县	韶关市始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400
3	惠州市龙门县	惠州市龙门县中小企业局	400
4	茂名市电白区	茂名市电白区科工商务局	1200
5	潮州市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	800
6	云浮市云城区	云浮市云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40
合计			3840

### 附件3

##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绩效目标表

地市	汕头	韶关	惠州	茂名	潮州	云浮	
年度目标：寻找合作银行，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为中小企业贷款，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合作银行数量	1家或以上	1家或以上	1家或以上	1家或以上	1家或以上	1家或以上
	平均每年支持中小企业家(次)数	3家(次)或以上	2家(次)或以上	2家(次)或以上	5家(次)或以上	3家(次)或以上	1家(次)或以上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每年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	3000万元(含)以上	1500万元(含)以上	1500万元(含)以上	5000万元(含)以上	3000万元(含)以上	500万元(含)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具有较好的示范应用价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附件 4

##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安排额度 (万元)
1	珠海市	4
2	佛山市	7
3	韶关市	50
4	惠州市	2
5	东莞市	8
6	中山市	2
7	阳江市	12
8	肇庆市	36
9	潮州市	87
10	揭阳市	207
11	云浮市	2
合计		417

附件 5

##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绩效目标表

地市	珠海	佛山	韶关	惠州	东莞	中山	阳江	肇庆	潮州	揭阳	云浮	
年度目标：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核心企业家数	2 家左右	1 家或以上	1 家或以上	1 家或以上	1 家或以上	1 家或以上	1 家或以上	1 家或以上	1 家或以上	3 家左右	1 家或以上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次）数	8 家（次）左右	4 家（次）左右	9 家（次）左右	4 家（次）左右	2 家（次）左右	5 家（次）左右	3 家（次）左右	8 家（次）左右	8 家（次）左右	20 家（次）左右	1 家（次）左右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上	7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上	15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具有较好的示范应用价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工作指引

### 一、奖励范围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

### 二、奖励主体

供应链核心企业。

### 三、奖励条件

（一）2016 年 1 月 1 日前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近 5 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没有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 四、奖励标准

按奖励主体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的 1% 给予奖

励。

## 五、奖励资金的办理程序

（一）依据各地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情况，按因素法制定资金转移支付计划，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统一拨付资金至各有关地级以上市。

（二）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扶持政策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下发申报通知，各地可视需要自主决定是否联合人民银行地方分行共同组织开展该项工作。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参考表格）见附表1。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四）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审核、评审和实施，并按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划拨资金的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并及时将具体项目安排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表2）等情况报我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 七、奖励资金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一）资金采用滚动预算管理，各地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当年资金安排完毕，超出预算部分可由地方财政先行垫付；当年资金未安排完毕，可结转至下一年使用。省财政对下达资金进行跨年度清算。

（二）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三）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评审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五）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本企业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

（六）我委和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附表：1.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参考表格）

2.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表 1

##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参考表格）

核心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融资企业名称	资金提供方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确认时间	融资资金到达企业账户时间	企业实际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企业实际融资年化金额
	合计							

注：1、融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同一企业发生多笔融资的，按逐笔填列。

3、融资企业为广东省内企业。

4、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核心企业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表 2

##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帮助中小企 业融资家数	帮助中小 企业融资 笔数	帮助中小 企业融资 年化金额	获得奖励 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注: 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 金额单位为万元。

附件 7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安排额度 (万元)
1	广州市	623
2	珠海市	391
3	汕头市	412
4	佛山市	233
5	韶关市	208
6	梅州市	605
7	惠州市	242
8	东莞市	206
9	中山市	132
10	江门市	67
11	湛江市	156
12	肇庆市	170
13	清远市	323
14	潮州市	54
15	揭阳市	198
16	云浮市	223
合计		4243

## 附件 8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区域绩效目标

地市		广州	珠海	汕头	佛山	韶关	梅州	惠州	东莞	中山	江门	湛江	肇庆	清远	潮州	揭阳	云浮
年度目标：省级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支持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直接购买仪器设备，提升技术服务和创新产业化能力，加快转型升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平台基地技术服务和创新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数	26 个左右	11 个左右	9 个左右	9 个左右	4 个左右	9 个左右	5 个左右	6 个左右	5 个左右	2 个左右	5 个左右	6 个左右	6 个左右	2 个左右	11 个左右	7 个左右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投入额	3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9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上	900 万元以上	9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上	900 万元以上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及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自主知识产权（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工作指引

为顺利实施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资金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的操作流程，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扶持范围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单位（深圳市除外，以下简称技术示范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单位（深圳市除外，以下简称示范基地）。

### 二、申报条件

####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技术示范平台单位为提升示范平台技术服务能力而直接购置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 （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示范基地企业购买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发

票时间为准)。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 **三、扶持方式**

采用补助的方式进行扶持，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购置仪器设备金额的 40%，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但各地市补助的省级技术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不得超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摸底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7〕26 号）申报的范围。

#### **（一）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证书、2017 年审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购置设备的相关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

**（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证书、2017 年审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购置设备的相关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

### **五、专项资金的办理程序**

（一）依据各地市省级技术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的分布数量、设备购置等摸底情况，以及向粤东西北落后地区予以适当倾斜等因素，按因素法切块方式制定资金转移支付计划，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统一拨付资金至各有关地级以上市。

（二）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扶持政策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下发申报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中央驻粤企事业单位、省直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行业协会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四）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审核、项目查重、评审、公示、下达、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并按规定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五）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划拨资金的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并及时将具体安排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表）等情况报我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 **六、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一）资金采用滚动预算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建立项目库并从中安排项目支出。当年资金支出完毕，未安排的项目可以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当年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至下一年使用。省财政对下达资金进行跨年度清算。

（二）购置的仪器设备如果退货，应将相应的财政资金退回省财政。

（三）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评审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五）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获得补助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等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对申报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进行账务处理，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一年内使用完毕。

（六）我委和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附表：1.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示范平台）  
项目汇总表
- 2.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项目  
汇总表

附表 1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示范平台）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服务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设备用途和资金使用效果	项目总投资	其中，设备购置金额	补助金额	所属县市区	资金到付时间	资金使用率	备注

合计

注：此表由地级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附表 2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设备用途和资金使用效果	项目总投资	其中，设备购置金额	补助金额	所属县市区	资金到付时间	资金使用率	备注

合计

注：此表由地级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安排额度 (万元)	重点支持方向	绩效目标
1	广州	700	服务券、服务中心建设、创业创新	1. 服务券发放企业150家以上; 2. 入驻小微双创基地中小企业增至4000家, 开展服务活动250场次以上, 带动社会化服务机构100家以上, 服务中小微企业达5000家次。
2	珠海	600	服务券、创业创新(含创客广东区域赛)	1. 服务券发放企业200家以上; 2. 创业创新服务500人次以上, 其中创客广东区域赛吸引100个以上参赛项目。
3	汕头	1000	服务券、创业创新	1. 服务券发放企业200家以上; 2. 创业创新服务500家以上创业创新企业或团队。
4	佛山(含顺德区)	1000(含创客广东省赛300万)	服务券、创业创新(含创客广东省赛、区域赛)	(二) 服务券发放企业200家以上; 2. 100家以上龙头企业与超过500家的创业企业或团队提供对接机会, 参与企业或团队1200人次以上(其中 <b>创客广东省赛</b> : 统筹省赛及地市区域赛组织协调宣传推广, 在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创头条、网易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支持举办4个以上专题赛、承担4个以上行业复赛和省决赛的组织实施, 做好获奖团队的后续跟踪服务, 全省参与人数1000人次以上; <b>创客广东区域赛</b> : 吸引60个以上项目参赛。)

5	韶关	850	服务券、创业创新（含创客广东区域赛）	1. 服务券发放企业200家以上； 2. 创业创新服务300人次以上，其中创客广东区域赛吸引40个以上参赛项目。
6	梅州	1000	服务券、创业创新	1. 服务券发放企业200家以上； 2. 新增创业人员100人以上，新发展小微企业50家以上，创业创新服务500家以上。
7	东莞	700	服务中心建设、服务券、创业创新（含创客广东区域赛）	1. 服务中心直接服务企业300家，培训2000人次以上； 2. 服务券发放企业200家以上； 3. 创新创业服务人数1000人次以上，其中创客广东区域赛吸引60个以上项目参赛。
8	湛江	1000	服务中心和产业集群平台建设、创业创新（含创客广东区域赛）	（四）服务中心和产业集群平台整合引导专业服务机构30家以上，年服务中小微企业1500家次以上，举办活动50场以上。 （五）创业创新服务300人次以上，其中创客广东区域赛吸引40个以上参赛项目。
9	茂名	850	服务券、创业创新	1. 服务券发放企业150家以上； 2. 举办创业创新活动20场以上，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
10	肇庆	600	服务券、创业创新（含创客广东区域赛）	1. 服务券发放企业150家以上； 2. 创客广东区域赛吸引60家以上企业或团体参赛，入驻省级创业创新基地中小微企业达到450家。
合计		8300		

## 人才培育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安排额度 (万元)	绩效目标
1	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育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000	免费培训1万人次以上中小(民营)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
合计			3000	

## 省中小企业局 2018 年重点专项工作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安排额度 (万元)	绩效目标
1	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宣贯和省条例修订、 中小企业日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30	1. 开展新中小企业促进法宣贯，在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举办中小微企业日活动，草拟完成广东省中小企业条例草案； 2. 组织广东企业参加工信部第十届 APEC 技展会，展位 40 个； 3. 在工信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上采集广东省企业数据，每月报送数据不少于 3000 家；
2	第十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广东展团参展布展			
3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			
4	省级枢纽平台网络的建设运营管理		270	优化平台网络运营管理，平台新增 500 家以上服务机构；优化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开展 10 场以上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宣讲培训，及时跟踪检查服务券应用情况，全年服务中小微企业 1 万家次以上。
5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宣传和跟踪检查			
合计			700	

##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安排额度 (万元)
1	汕头市	500
2	佛山市	500
3	东莞市	500
4	茂名市	500
5	清远市	500
6	云浮市	500

附件 14

##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绩效目标表

地市		汕头	佛山	东莞	茂名	清远	云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升规工业企业数量	199 家	200 家	359 家	68 家	17 家	29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价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指引

### 一、支持范围

#### (一) 奖补对象

2017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

#### (二) 资金用途

粤东西北地区对 2017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考虑到珠三角地区 2017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数量大，珠三角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择优对 200 家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 (三) 要求

企业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没有存在违法违规行。

### 二、奖补资金的办理程序

(一) 依据各地市工作实施和申报情况的实际，按因素法制定资金转移支付计划，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统一拨付资金至各有关地级以上市。

(二)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扶持政策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下发申报通知。

(三) 符合条件的新升规工业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四)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

项目审核、评审和实施，并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划拨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并及时将具体安排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表）等情况报我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 三、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企业要切实加强奖补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获得普惠性奖励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资金应在一年内使用完毕。

（三）我委和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小微企业上规模 ) 项目情况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 盖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获得奖补金额	员工人数	备注
1									
2									
3									
...									

## 附件 16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上市融资专题安排额度	新三板专题安排额度	区域性股权市场专题安排额度	合计安排额度	备注
<b>合计</b>		<b>29150</b>	<b>11850</b>	<b>2000</b>	<b>43000</b>	
1	广州市	11024	5050	1370	<b>17444</b>	
2	珠海市	769	650	40	<b>1459</b>	
3	汕头市	3333	150	0	<b>3483</b>	
4	佛山市	2820	1450	160	<b>4430</b>	
5	韶关市	300	150	40	<b>490</b>	
6	河源市	300	150	50	<b>500</b>	
7	梅州市	1282	250	20	<b>1552</b>	
8	惠州市	769	550	80	<b>1399</b>	
9	汕尾市	300	50	0	<b>350</b>	
10	东莞市	2820	1850	40	<b>4710</b>	
11	中山市	1282	400	120	<b>1802</b>	
12	江门市	300	50	20	<b>370</b>	
13	阳江市	300	50	0	<b>350</b>	
14	湛江市	300	50	10	<b>360</b>	
15	茂名市	300	50	0	<b>350</b>	
16	肇庆市	300	250	20	<b>570</b>	
17	清远市	300	150	20	<b>470</b>	
18	潮州市	300	150	10	<b>460</b>	
19	揭阳市	1282	250	0	<b>1532</b>	
20	云浮市	769	150	0	<b>919</b>	

注：以上额度为测算额度，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度内据实列支，调剂使用。

## 附件 17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绩效目标表

地市	广州	珠海	汕头	佛山	韶关	河源	梅州	惠州	汕尾	东莞	中山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肇庆	清远	潮州	揭阳	云浮	
年度目标：省级奖补资金及时到位，促进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民营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数量	30个左右	2个左右	10个左右	8个左右	0	0	4个左右	2个左右	0	8个左右	4个左右	0	0	0	0	0	0	0	4个左右	0
	民营企业新三板挂牌数量	80个左右	10个左右	2个左右	20个左右	2个左右	2个左右	4个左右	8个左右	0	30个左右	6个左右	0	0	0	0	0	2个左右	2个左右	4个左右	0
	民营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金额	3亿左右	1000万元左右	0	4000万元左右	1000万元左右	3000万元左右	500万元左右	2000万元左右	0	1000万元左右	3000万元左右	500万元左右	0	100万元左右	0	500万元左右	500万元左右	200万元左右	0	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加快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具有较好的示范应用价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较满意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工作指引

### 一、奖补对象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业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具体包括：

1.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中的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2. 工商登记注册经济类型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以下混合经济：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以上范围，各地可根据《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国统办字〔2011〕99号）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公司类型进行比照。

（二）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属于实体经济领域，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不在支持范围。

（三）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没有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申报单位及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 二、奖补范围和标准

###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 上市辅导备案时间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记载的备案日期为准。

2. 中介费用主要指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四类费用。其他与上市无关的中介费用，不予补助。

3. 企业从签订中介协议开始直至公开发行之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可以分两个阶段申报补助：**第一阶段**是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其项目申报前支付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二阶段**是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后，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一阶段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两个阶段累计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已经终止辅导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

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

1. 新三板挂牌时间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上记载的挂牌日期为准。

2. 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3. 已经从新三板摘牌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 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1. 申报主体为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2. 直接融资的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须同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在直接融资资金到账前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4. 原有股东增资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 三、奖补资金的办理程序

（一）依据各地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情况，按因素法制定资金转移支付计划，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统一拨付资金至各地级以上市。

（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扶持政策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下发申报通知。

（三）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四）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审核、评审和实施，并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划拨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并及时将具体安排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表）等情况报我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 **四、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一）资金采用滚动预算管理，各地级以上市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建立项目库并从中安排项目支出。当年资金支出完毕，未安排的项目可以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当年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至下一年使用。省财政对下达资金进行跨年度清算。2017 年结转资金可以按照本指引规定继续使用。

（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评审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企业要切实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

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四）我委和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情况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上市进度	（拟）募集资金	获得奖补金额
1									
2									
3									
...									

###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创新层企业	融资金额	获得奖补金额
1									
2									
3									
...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高成长板企业	融资金额	获得奖补金额
1									

2									
3									
...									

四、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企业（共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可申报的专题	未申报的理由
1						
2						
3						
...						

注：1. 表格内容请全部填写完毕，没有的内容请填无。

2. 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3. 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填写企业 2017 年数据；

5. （拟）募集资金填写企业上市已募集或拟募集金额，融资金额填写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后的融资金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方向：（八选一）

应收账款融资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之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民营经济发展之

——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中外合作区建设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微信：

电子邮箱：

2018 年 月 日

##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 三、如申报项目获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2018 年 月 日

##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题申报指引

### 一、奖励范围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

### 二、奖励主体

供应链核心企业。

### 三、奖励条件

（一）2016 年 1 月 1 日前在广州市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近 5 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没有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 四、奖励标准

按奖励主体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州市内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的 1% 给予奖励。

### 三、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 9;

市工信委联系人：陈雪薇，电话：020-83123826。

附表：4-1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参考表格)

4-2.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表 4-1

##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参考表格）

核心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融资企业名称	资金提供方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确认时间	融资资金到达企业账户时间	企业实际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企业实际融资年化金额
	合计							

注：1、融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同一企业发生多笔融资的，按逐笔填列。

3、融资企业为广东省内企业。

4、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核心企业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表 4-2

##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	获得奖励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申报指引

##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我市的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单位（以下简称技术示范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且补助的省级技术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不得超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摸底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7〕26 号）申报的范围。

## 二、申报条件和扶持方式

技术示范平台单位为提升示范平台技术服务能力而直接购置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示范基地企业购买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购买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采用补助的方式进行扶持，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购置仪器设备金额的 40%，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1. 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 2、3）
2.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情况表（附件 5-1-1、5-1-2）
3.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设备购置清单（附件 5-2）
4.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技术示范平台或示范基地证书复印件
6. 2017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7. 项目申请报告
8. 购置设备的相关合同复印件
9. 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
10. 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

### 四、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 9；

市工信委联系人：陈瑜，电话：020-83123932。

附件：5-1.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情况表

5-2.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设备购置清单

附件 5-1-1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示范平台）专项情况表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服务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设备用途和实施效果	项目总投资	其中，2016年-2017年设备购置金额	所属区	认定时间	备注

注：此表由项目单位填写后，报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

附件 5-1-2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专项情况表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设备用途和 实施效果	项目 总投资	其中， 2016年 -2017年 设备购置 金额	所属区	认定时间	备注

注：此表由项目单位填写后，报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总。

附件 5-2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清单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新增设备	设备编号	购置费	合同号	对应发票编号

注：1. 清单中的设备应为：技术示范平台单位为提升示范平台技术服务能力而直接购置的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示范基地企业购买为提升示范基地创新产业化能力而直接购置的仪器设备。

2. 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等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3. 购买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

4. 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扶持建设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5. 设备清单不得超过项目单位 2017 年 11 月申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摸底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7〕26 号）中有关设备清单的范围。

##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申报指引

### 一、支持对象

(一)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支持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粤经信服务〔2016〕334 号,以下简称 334 号文)要求,由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成立或指定成立,且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展的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和服务活动,每个区限报 1 家。

(二) 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奖补专题。综合考察我市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各项服务绩效,对其完善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改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投入发生的费用进行奖补。

### 二、申报条件和扶持方式

(一)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申报主体应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为期不低于 3 年的服务外包协议并接受其指导,或在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成立并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支持项目单位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软硬件建设及服务活动开展等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建设必要的服务场所改造、服务仪器设备购买、信息化服务平台建

设、系统软件开发以及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等，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员工工资、固定办公场地租金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专题。综合考核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业绩，对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完善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改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软硬件投入和服务活动开展等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30%进行奖补，不断提升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业创新服务能力。

### 三、申报材料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专题的申报材料如下：

1. 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2、3）

2. 项目申请表（附件6-1）

3. 项目汇总表（附件6-2）

4. 资金投入明细表（附件6-3）

5. 项目申请报告

6.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7. 项目单位财务相关凭证。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软硬件投入、服务活动开展的费用支出有效凭证等的复印件（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2017、2018年上半年的复印件，小微企业创

业创新示范基地提供 2016 年、2017 年的复印件），新成立的服务机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

8. 服务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如通知、照片或签到表等凭证。其中，新成立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需提供项目单位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为期不低于 3 年的服务外包协议复印件，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其成立并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证明文件。

#### **四、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 9；

市工信委联系人：陈瑜，电话：020-83123932。

附件：6-1.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申请表

6-2.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汇总表

6-3.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明细表

附件 6-1

##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申请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平方米、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单位法人代码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或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面积		服务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企业数量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企业数量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情况			
部门设置及人员素质构成情况					
服务业务情况（范围、业绩、效果）					
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性					
现有固定资产情况、技术水平及2017年建设情况					
营业情况	年度	营业(服务)收入	利润	上交税收	备注
	2016年				
	2017年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2016年新成立或委托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2017年新成立或委托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项目投入情况及使用方向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017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投资或拟投资：_____万元，用于：_____；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16年—2017年）：投资：_____万元，用于：_____。				

申请财政扶持	申请财政扶持：_____万元			
项目联系人		手机、固话		电子邮箱
项目实施内容及情况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2-1

###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专题）汇总表

单位:万元、次、家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 年服务活动 场次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 年服务企业 数量	项目投入资金（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申请财政 资金	所在区

附件 6-2-2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专题）汇总表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次、家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基地建筑面积	入驻企业数量		服务活动场次		服务企业数量		项目投入资金		申请财政资金	所在区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附件 6-3

###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投入明细表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费用投资构成	项目实施分项内容	投入金额	对应发票编号	
(一) 硬件投入	1、			
	2、			
	(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 下同)			
(二) 软件投入	1、			
	2、			
(三) 服务活动开展	1			
	2、			
合计				

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填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投入金额；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填写 2016-2017 年项目投入金额。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指引

##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业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

## 二、支持方向

###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 上市辅导备案时间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记载的备案日期为准。

2. 中介费用主要指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四类费用。其他与上市无关的中介费用，不予补助。

3. 企业从签订中介协议开始直至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可以分两个阶段申报补助：**第一阶段**是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其项目申报前支付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二**

阶段是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后，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一阶段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两个阶段累计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已经终止辅导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

1. 新三板挂牌时间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上记载的挂牌日期为准。

2. 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3. 已经从新三板摘牌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入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 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1. 申报主体为市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2. 直接融资的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须同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在直接融资资金到账前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4. 原有股东增资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 三、申报材料

#### (一) 专题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 2、3）；

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和申请表(见附件 7-1、7-2)；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如有）；

4、申报单位 2017 年审计报告；

5、申报单位为推进上市过程中所产生的审计、律师、证券、财务顾问等中介费用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效凭证和相关合同证明（复印件）。

#### (二) 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 2、3）；

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和申请表(见附件 7-1、7-2)；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同意新三板挂牌的文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证明材料（如有）；

4、申报单位 2017 年审计报告。

#### (三) 专题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附件 2、3）；
- 2、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和申请表（见附件 7-1、7-2）。
-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 4、在省内（除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证书、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扩股证明文件（原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如有）、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 5、申报单位 2017 年审计报告。

#### **四、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 9；

市工信委联系人：陈雪薇，电话：020-831233826。

附件：7-1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申请表

7-2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汇总表

附件 7-1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三选一）专题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所属行业 (统计口径)				上年末职工人数 (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地税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网址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						
曾获荣誉				市场占有率:		
拟(已)挂牌 或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上市简称			代码			
设立股份公 司的时间		上市辅导协议或推荐挂牌并 持续督导协议签订的时间		股份制改造过程中 的中介费用		
财务状况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度财务数 据(万元)		同比增长(%)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负债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纳税总额		
成长性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最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企业简介:	限 800 字内	
主要股东（前十大）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获得市科创委科技企业挂牌（上市）补助金额（万元）
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高成长板企业	融资金额	获得奖补金额
1									
2									
3									
...									

- 注：1. 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  
2. 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填写企业 2017 年数据；  
4. （拟）募集资金填写企业上市已募集或拟募集金额，融资金额填写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后的融资金额。



## 支持中外合作区建设项目申报指引

### 一、支持对象

对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我市举办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予以支持。

### 二、申报条件和扶持方式

1、在广州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

2、具有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技术引进渠道，并已建立相关先进技术（专家）项目库，期间引进广州对接的境外技术项目不少于 10 个，对接服务广州企业不少于 30 家；

3、补助的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需由市级或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担任指导单位或支持单位。

按服务活动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服务活动发生费用不包括员工工资、固定办公场地租金等日常事务性开支。通过政府采购举办的服务活动不再重复支持。

### 三、申报材料

1、封面及承诺函（附件 2、3）；

- 2、项目申请表（附件 8-1）；
-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4、已开展的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活动汇总表（附件 8-2）、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担任服务活动的指导单位或支持单位的证明材料、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材料（包括活动通知、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引进的技术项目简介、对接服务的广州企业目录、达成合作的项目简介等）等；
- 5、开展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的有效凭证和相关合同（复印件）。

#### **四、联系方式**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 9；  
市工信委联系人：张良，电话：020-83123818。

附件：8-1.支持中外合作区建设项目申请表

8-2.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服务活动汇总表

## 附件 8-1

## 支持中外合作区建设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注册地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地税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期间引进对接的 境外技术项目数				期间对接 服务广州 企业数			
单位简介、部门设置 及人员构成情况							
境外技术引进渠道和 技术(专家)库简介							
期间开展的中外技术 对接合作服务活动简 介及成果							
期间中外技术对接合 作服务活动发生费用 (万元)							
营业情况	年度	服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纳税额(万元)	职工人数		
	2016年						
	2017年						
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附件 9

##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62647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609 室
		37631957	
2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1515728	荔湾区东漵南路中段荔湾经贸局 706
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429209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84442341	
4	天河区商务金融局	38622962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政府 2 号楼 6 楼 6011 室
		38622874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26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8 楼 806 室科技科
		80736036	
6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615192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86883852	花都区天贵路 88-1 号 4 楼 412 室
		86881230	
8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黄埔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82118216	开发区香雪三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 E 栋 2 楼
9	南沙区工业科技和 信息化局	39910547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2 楼
10	增城区科技工业和 信息化局	82752560	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 4 号楼 428 区行政中心
11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	87922791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